

Min Fa Xue  
Min Fa Xue



法学系列

王利明 主编

# 民法学



復旦大學出版社

[www.fudanpress.com.cn](http://www.fudanpress.com.cn)

法学系列



法学系列

王利明 主编 杨立新 张新宝 副主编

# 民法学

 復旦大學出版社

[www.fudanpress.com.cn](http://www.fudanpress.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学/王利明主编.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4. 2

(博学·法学系列)

ISBN 7-309-03879-7

I. 民… II. 王… III. 民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4528 号

民法学

王利明 主编

---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86-21-65118853(发行部) 86-21-65109143(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

责任编辑 梁道坤

装帧设计 孙 曙

总 编 辑 高若海

出 品 人 贺圣遂

---

印 刷 上海第二教育学院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58 插页 2

字 数 950 千

版 次 2004 年 2 月第一版 2004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6 000

---

书 号 ISBN 7-309-03879-7/D·246

定 价 65.00 元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博学而笃志，切问而近思。”

(《论语》)

---

博晓古今，可立一家之说；  
学贯中西，或成经国之才。

## 主编简介

**王利明**，男，1960年生，湖北仙桃人。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学科指导委员会法学组召集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律委员会委员、民法典起草小组成员，国家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1990年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学位，1989年起先后在美国密歇根大学法学院与哈佛大学法学院进修。曾荣获“中国有突出贡献的博士学位获得者”、第一届全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北京市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以及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奖、第一届中韩青年学术奖等奖励。专著《物权法研究》获第六届国家图书奖提名奖，《违约责任论》获第三届中国高校人文社科研究一等奖，《司法改革研究》获司法部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吴玉章科研基金二等奖，《侵权行为法归责原则研究》获全国高等学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二等奖。主编或合著《人格权法新论》获第九届中国图书评论奖，《民法》获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民法教程》获司法部部级优秀教材奖，《民法新论》（上、下）获北京市高校第二届哲学社会科学中青年优秀成果奖、高等学校出版社学术专著优秀奖，《民法·侵权行为法》获北京市第三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第三届普通高校优秀教材奖。

## 副主编简介

**杨立新**，男，1952年生，吉林通化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1988年于中国人民大学高级法官培训中心民法专业班获法学硕士学位。曾长期在审判机关与检察机关工作，历任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审判员、审判组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厅长、检委会委员；专著有《侵权损害赔偿》、《侵权特别法通论》、《民法判解研究与适用》（第1—7卷）、《民商法判解研究》（第1—10辑）、《合同法总则》等；主编与合著有《疑难民事纠纷司法对策》（第1—13册）、《人格权与新闻侵权》、《人格权法》等。

**张新宝**，男，1961年生，湖北公安人。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家》杂志社副主编，曾任《法学研究》杂志社编审（研究员）、社长。1986年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学位，1991—1993年赴美国锡拉秋兹大学（雪城大学）进修美国侵权行为法，1997年于中国社会科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荣获第三届全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称号。专著有《中国侵权行为法》（荣获第二届全国青年优秀社会科学成果专著类最高奖）、《名誉权的法律保护》、《隐私权的法律保护》等；主编、合著与译著有《买卖合同·赠与合同》、《欧洲比较侵权行为法》（上下卷）、《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等。

## 内 容 提 要

本书对我国民法学的体系作了全新的构建。全书分为六编，依次是总论、人格权法、物权法、债法、合同法和侵权行为法；对民法学的基本原理和各项制度均作了系统、深入的阐发，并力求创新。合同法部分体系完整、逻辑清晰，并妥善处理了与债法总论的结构关系。物权法和侵权行为法在理论、观点上均有重大突破。在一些传统理论方面本书也有创新，如缔约过失的位置、代理制度的内容等。本书还参照我国台湾地区 and 国外立法例，发展了我国某些民法制度特别是物权法、合同法、权利能力等方面的理论，回应了时代的命题。与同类书相比，本书无论在体系、篇幅和深度上均可代表我国民法学研究和教学的前沿。

主 编 王利明

副主编 杨立新 张新宝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王利明 施 洋 程 啸

杨立新 房绍坤 尹 飞

张新宝

# 序

在民法的学习与研究过程中,一本良好教科书的作用不容忽视。首先,它能够全面、系统、清晰地向读者阐释民法中的基本概念、规则与制度,并清晰地了解其背后的价值理念;其次,它能够使读者清晰明了现行民事法律体系的框架与结构、司法救济程序,准确地领会各项民事法律规范的精神实质,在实践中正确地加以运用,解决相应的难题;最后,它能够养成一个民法人应有的清晰严谨的法律思维能力,使之可以娴熟地运用法律推理,依循法律逻辑解决实际的法律问题,深入地进行价值与理念的考量取舍,有力地论证法律判断,最终在实践中具备不断自我学习掌握民法新知识的能力。因此,民法教学、科研以及民事审判工作的进步都离不开良好的民法教科书。这一点已经是我国民法学界的共识。

然而,在我国目前的情形下,由于缺乏两方面的条件,因此撰写一本良好的民法教科书谈何容易!一方面,我国民法学理论研究有待于进一步深入,与法制发达国家相比,对于民法各个领域中的大量问题学界尚未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没有形成成熟完善的理论。申言之,在我国民法学研究中,对于许多问题还没有产生所谓的“通说”。同一问题的答案在不同的教科书中大相径庭,这就使得学习民法者经常遭遇无所适从的窘境;另一方面,我国的民事法律体系尚未健全,民法典至今仍未颁行。因此,对于大量民法领域中的问题的研究只能停留在介绍引进外国立法以及学说的基础上。例如,由于我国目前尚无物权法,因此对于物权法中许多概念、规则与制度的介绍,譬如物权的概念、物权的效力、典权、地役权、占有等,都几乎找不到现行法的基础。民法学也称民法解释学,民法学教科书在很大程度上就是民事立法的释义书,所以民法教科书的撰写者扮演的应当是解释论者而非立法论者的角色。但是,由于现行民事立法尚付阙如,所以人们经常可以在现行的各种民法教科书中看到学者们提出未来我国民事立法应当规定哪些规则或者制度的呼声,这种情形出现在专著中固然无可厚非,但是频繁地出现在教科书中则似显不妥。





大约在一年半以前,复旦大学出版社的领导以及编辑同志向我约稿,希望聘请我主持编写一本民法教科书。起初,我认为目前撰写一本好的民法教科书的时机尚不成熟,加之自己以前曾经主持编写过几本民法教科书,所以打算婉言谢绝。但是考虑到我国民法典制定工作已经全面启动,而我所负责的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也一直在参与这项举世瞩目的伟大工程,因此决定尝试以未来民法典的体系框架为蓝图编写一本教科书,以为抛砖引玉之用。事实上,我一直深信,在不久的将来随着我国民法典的颁行以及学者们对民法典的深入研究,全面提升我国民法教科书的质量是完全有可能实现的。经过这些考虑之后,我欣然同意承担为复旦大学出版社主持编写一本民法学教科书的任务。在历时一年零五个月的写作之后,我和其他参与撰写工作的学者终于完成本书。

值本书即将出版之际,特就本书向读者重点说明以下几个问题:

### 一、本书的体系结构

本书基本上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以及我负责的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学者建议稿》中所确立的民法典结构为基础设计体系框架,但是有所修改。最主要的一个修改就是去除了婚姻家庭编与继承编。一则这两编在高等学校中都有专门的课程与相应的教科书,不宜包括在一本民法的教科书中;二则如果将这两编包括进来则全书的篇幅将略显庞大(与市场上常见的其他版本相比较而言)。因此,本书共分为6编、39章,第一编民法总则,第二编人格权法,第三编物权法,第四编债法总论,第五编合同法,第六编侵权行为法。

### 二、本书的内容与写作方法

本书在紧密结合我国现行的民事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的基础上,详尽地介绍了民法中的基本概念、规则与制度,并分析了其背后所涉及的价值理念。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对于现行法规定得比较详尽具体的部分如民法总则编、合同法编,则主要以阐释《民法通则》、《合同法》的法律规定为主,而以理论研讨为次,在使读者理解现行法规定的同时尽量避免单纯的法条讲授与过多的立法论式的阐述,但也不完全以法律规定作为立论的依据。至于人格权法、物权法、债法总则以及侵权行为法等各编,因在现



行法中没有规定或者规定得比较简单,所以这些编以阐述分析我国现行民法学界的理论学说为主,同时紧密地结合国外立法例、学说、上述两个民法典草案的规定以及民法典制定过程中的主流学说观点。至于法律规定的阐述,则以现行法有无规定为准,有则深入分析,无则一笔带过。这样的写作方法也便于将来民法典正式颁行后做进一步的修订工作。

### 三、关于理论深度问题

民法教科书因阅读群体的不同而在理论上深浅不一。我们考虑到本书的读者群不仅包括高等院校法律院系的本科生,而且也包括研究生及司法工作人员,因此在理论深度上保持适中的姿态,既不给广大的法学本科生增加阅读与理解上的过重负担,也能使研究生、司法工作人员在阅读本书后于理论素养上有所裨益。

### 四、关于注释问题

通常的教科书要么是通篇没有一个注释,要么是几个点缀性的注释。教科书虽不同于理论专著,不能因过多的注释给学生增添负担,但也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所以我们在撰写本书的过程中就注释的问题采取了一个折中的办法,即对于理论界达成共识的一些观点不一一注明,而对于存在争议的观点则要求必须加上注释。

总之,虽然参与本书撰写工作的各位学者尽了最大的力量,而且也花费了大量的时间,但是由于目前我们认识水平的局限以及我国民事立法、民法理论的高速发展,所以本书不可避免地存在挂一漏万或者谬误之处,我们衷心地希望能够得到广大读者的批评指正,以期将来进一步完善本书。

王利明

2003年9月9日于中国人民大学



撰稿人写作分工及介绍(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王利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副院长、博士生导师;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撰写第1章、第24章、第25章、第34章。

**施 洋**(德国图宾根大学民法学博士研究生),撰写第2—5章。

**程 啸**(清华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兼职研究人员),撰写第6章、第11—14章、第15章第1节与第3—7节、第15章第8节第1—3目与第5目、第16—20章、第28章、第30章。

**杨立新**(曾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厅长;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撰写第7—9章。

**房绍坤**(烟台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撰写第21—23章。

**尹 飞**(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博士研究生、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人员),撰写第10章、第15章第2节、第15章第8节第2目、第26—27章、第29章、第31—33章。

**张新宝**(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家》杂志社副主编),撰写第35—39章。

本书由王利明担任主编,杨立新、张新宝担任副主编,三人拟定目录、体系和写作提纲;由王利明、程啸负责统稿,王利明最后审定。

# 目 录

## 第一编 民法总论

|                   |    |
|-------------------|----|
| 第一章 民法概述          | 3  |
|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 3  |
| 第二节 民法的性质         | 6  |
| 第三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 11 |
| 第四节 民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区别  | 14 |
| 第五节 民法的渊源         | 17 |
| 第六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 20 |
| 第七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 21 |
|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与民事权利体系 | 28 |
|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        | 28 |
| 第二节 民事权利体系        | 33 |
| 第三节 权利的行使与私力救济    | 40 |
| 第三章 民事权利主体        | 47 |
| 第一节 自然人           | 47 |
| 第二节 法人            | 56 |
| 第三节 非法人团体         | 65 |
|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     | 69 |
| 第一节 法律行为概述        | 69 |



|                 |               |            |
|-----------------|---------------|------------|
| 第二节             | 法律行为的分类       | 73         |
| 第三节             | 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 78         |
| 第四节             | 意思表示          | 81         |
| 第五节             | 意思表示瑕疵        | 87         |
| 第六节             | 不生效力的法律行为     | 93         |
| 第七节             | 条件与期限         | 100        |
| 第八节             | 代理            | 103        |
| <b>第五章</b>      | <b>民法上的时间</b> | <b>113</b> |
| 第一节             | 期日与期间         | 113        |
| 第二节             | 消灭时效          | 116        |
| <b>第六章</b>      | <b>民事责任</b>   | <b>124</b> |
| 第一节             | 民事责任的概念、特征与功能 | 124        |
| 第二节             | 民事责任的类型       | 129        |
| 第三节             | 我国民事责任的形式     | 132        |
| <b>第二编 人格权法</b> |               |            |
| <b>第七章</b>      | <b>人格权概述</b>  | <b>139</b> |
| 第一节             | 人格权的概念与性质     | 139        |
| 第二节             | 我国现行法中的人格权    | 143        |
| 第三节             | 人格权的种类        | 144        |
| 第四节             | 人格权与其他民事权利    | 146        |
| <b>第八章</b>      | <b>一般人格权</b>  | <b>151</b> |
| 第一节             | 一般人格权概述       | 151        |
| 第二节             | 一般人格权的内容和功能   | 155        |
| 第三节             | 对一般人格权的法律保护   | 161        |



|                         |     |
|-------------------------|-----|
| 第九章 具体人格权·····          | 166 |
| 第一节 生命健康权·····          | 166 |
| 第二节 姓名权、名称权和肖像权·····    | 180 |
| 第三节 名誉权和荣誉权·····        | 192 |
| 第四节 人身自由权、隐私权和性自主权····· | 200 |

### 第三编 物 权 法

|                     |     |
|---------------------|-----|
| 第十章 物权·····         | 215 |
|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与特征·····   | 215 |
| 第二节 物权的客体·····      | 222 |
| 第三节 物权的效力·····      | 228 |
| 第四节 物权的分类·····      | 233 |
| 第五节 物权的行使·····      | 237 |
| 第十一章 物权法概述·····     | 240 |
| 第一节 物权法的概念·····     | 240 |
| 第二节 物权法的性质·····     | 243 |
| 第三节 物权法的功能·····     | 246 |
| 第四节 未来我国物权法的体系····· | 248 |
| 第十二章 物权的变动·····     | 254 |
| 第一节 概述·····         | 254 |
| 第二节 公示原则与公信原则·····  | 257 |
| 第三节 物权行为·····       | 263 |
| 第四节 不动产物权变动的要件····· | 271 |
| 第五节 动产物权变动的要件·····  | 276 |
| 第六节 物权的消灭·····      | 279 |



|                           |     |
|---------------------------|-----|
| <b>第十三章 所有权</b> .....     | 284 |
| 第一节 概述.....               | 284 |
| 第二节 不动产所有权.....           | 293 |
| 第三节 动产所有权.....            | 300 |
| 第四节 共有.....               | 309 |
| <b>第十四章 用益物权概述</b> .....  | 320 |
| 第一节 用益物权的概念、特征及分类 .....   | 320 |
| 第二节 用益物权的体系.....          | 322 |
| <b>第十五章 具体的用益物权</b> ..... | 324 |
| 第一节 国有土地使用权.....          | 324 |
| 第二节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 329 |
| 第三节 乡(镇)村企业用地使用权.....     | 332 |
| 第四节 乡(镇)村公益用地使用权.....     | 334 |
| 第五节 宅基地使用权.....           | 335 |
| 第六节 地役权.....              | 337 |
| 第七节 典权.....               | 345 |
| 第八节 特别法上的用益物权.....        | 357 |
| <b>第十六章 担保物权概述</b> .....  | 367 |
| 第一节 担保物权的概念与属性.....       | 367 |
| 第二节 担保物权的产生原因及其社会功能.....  | 372 |
| 第三节 担保物权的类型.....          | 373 |
| 第四节 担保物权与其他债权担保方式的区别..... | 374 |
| <b>第十七章 抵押权</b> .....     | 378 |
| 第一节 抵押权概述.....            | 378 |
| 第二节 抵押权的取得.....           | 383 |
| 第三节 抵押物.....              | 384 |
| 第四节 抵押权的登记.....           | 387 |



|                       |            |
|-----------------------|------------|
| 第五节 抵押权的效力·····       | 388        |
| 第六节 抵押权的实现·····       | 403        |
| 第七节 特殊的抵押权·····       | 406        |
| <b>第十八章 质权</b> ·····  | <b>418</b> |
| 第一节 概述·····           | 418        |
| 第二节 动产质权·····         | 420        |
| 第三节 权利质权·····         | 431        |
| <b>第十九章 留置权</b> ····· | <b>453</b> |
| 第一节 概述·····           | 453        |
| 第二节 留置权的产生·····       | 458        |
| 第三节 留置权的效力·····       | 463        |
| 第四节 留置权的实现与消灭·····    | 467        |
| <b>第二十章 占有</b> ·····  | <b>471</b> |
| 第一节 概述·····           | 471        |
| 第二节 占有的分类·····        | 476        |
| 第三节 占有的取得、变更与丧失·····  | 481        |
| 第四节 占有的效力·····        | 483        |
| 第五节 占有的保护·····        | 487        |
| 第六节 准占有·····          | 490        |

## 第四编 债法总论

|                         |            |
|-------------------------|------------|
| <b>第二十一章 债法序论</b> ····· | <b>495</b> |
| 第一节 债·····              | 495        |
| 第二节 债法·····             | 500        |





|       |            |     |
|-------|------------|-----|
| 第二十二章 | 债的发生       | 504 |
| 第一节   | 概述         | 504 |
| 第二节   | 合同         | 505 |
| 第三节   | 无因管理       | 506 |
| 第四节   | 不当得利       | 512 |
| 第五节   | 侵权行为       | 518 |
| 第二十三章 | 债的类型       | 520 |
| 第一节   | 导论         | 520 |
| 第二节   | 种类之债与特定之债  | 521 |
| 第三节   | 货币之债与利息之债  | 524 |
| 第四节   | 简单之债与选择之债  | 525 |
| 第五节   | 按份之债与连带之债  | 528 |
| 第六节   | 可分之债与不可分之债 | 532 |

## 第五编 合 同 法

|       |            |     |
|-------|------------|-----|
| 第二十四章 | 合同与合同法     | 539 |
| 第一节   |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 539 |
| 第二节   | 合同的分类      | 541 |
| 第三节   | 合同关系       | 546 |
| 第四节   | 合同法的概念和特点  | 550 |
| 第五节   |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 552 |
| 第二十五章 | 合同的成立      | 559 |
| 第一节   | 合同成立的概念和要件 | 559 |
| 第二节   | 要约         | 561 |
| 第三节   | 承诺         | 567 |
| 第四节   | 合同成立的其他问题  | 570 |

